



大学金融投资类系列教材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surance

保险 原理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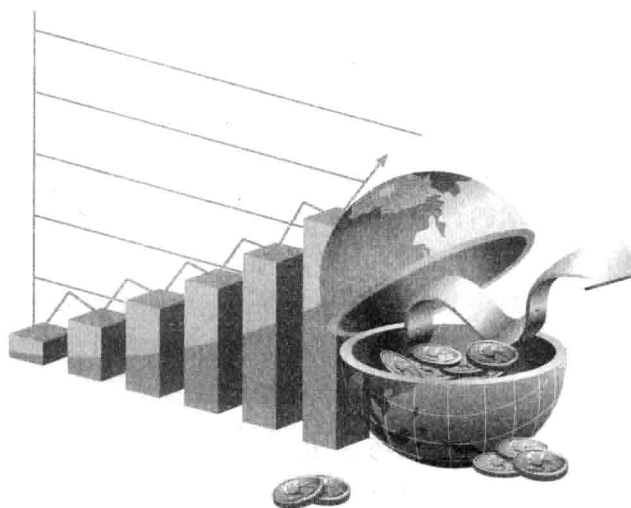
陆爱勤◎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大学金融投资类系列教材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surance

保险 原理与实务

陆爱勤◎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原理与实务/陆爱勤编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628-3883-8

I. ①保… II. ①陆…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6443 号

大学金融投资类系列教材

保险原理与实务

编 著 / 陆爱勤

策划编辑 / 李 骁

责任编辑 / 李 骁

责任校对 / 李 晔

封面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 真: (021)64252707

网 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 9.25

字 数 / 164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883-8

定 价 / 28.00 元

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

淘宝官网 <http://shop61951206.taobao.com>



内容提要

本书是大学金融投资类专业主干课程的适用教材,是作者积淀了 30 多年教学经验和体会的结晶。全书注重基本原理解释与岗位实务操作的结合,旨在增强学生的保险实务知识,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全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保险概述,主要阐述保险的基本含义、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保险特征、基础理论及其发展的历史进程;第二章为保险通行的原则,主要解析最大诚信原则、可保利益原则、损害补偿原则、代位求偿原则、重复保险分摊原则和近因原则的含义及其在实务中适用范围的界定;第三章为保险类别和险种,分险种类别介绍其投保主体、承保责任、承保期限、除外责任及其理赔事项,并结合保险实务操作软件的案例及流程指导演练;第四章为保险日常业务的运行程序,从保险商品开发、费率确定、展业行销、核保签单、损失控制、业务组合和资金运用各个环节进行解释,以便让学生全面了解保险的整个运营流程。

全书重点突出、条理清晰、语言简练、通俗易懂、解释详尽、案例实用。

前言

生产跨国化、商品世界化、资本国际化、金融全球化,这已成为当今时代的本质特征,世界各国的经济依存性与联动性甚为显著。一国的经济发展不仅与其所在地域各国紧密相连,而且影响到世界各国,尤其是金融行业的变动会波及全球金融业,乃至各国的实体经济。2008年爆发的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其深层次的影响至今还未消除便是明证。

在这开放和互动的世界经济体系中,一国要取得良好的经济发展成果,就必须审时度势、审慎观察、科学预测、管控风险,而这又需要掌握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保险的基本知识,培养相关专业人才,其中,国际保险知识的基础则是保险原理与实务。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规划早已由国务院制订,上海从2000年起全面启动,第一阶段已于2010年完成,目前正进入最后10年的全面建设进程中。2013年,国务院又批准上海成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和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强。由于国际性的贸易、金融、物流和投资,从某种意义上说都与保险有着内在联系,共同构成了经济实务活动的完整体系,由此可见,保险理论与实务是社会经济和金融人才知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适应社会对知识型、发展型、高端技能型金融人才培养的需要,特撰写了本书,以供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学之用。

本着培养我国保险业、金融理财业、证券投资业急需的专业人才的宗旨,力求简明阐述保险的基本知识和特点,解释保险合同的基本结构和要素,说明保险所通行的惯例和原则,结合保险应用软件讲解保险险种的营运程序和风险管控内涵。凡此努力都是为了让读者能全面把握保险的基本理论及其实务操作要领。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经济、贸易、金融、商务、投资和保险专业的师生教学之用,也适合做这些专业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陆爱勤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1
一、保险的含义及其合同的基本要素	1
二、保险的特征	3
三、保险的基本理论	5
第二节 保险发展的历史进程	9
一、自发兴起逐步形成区域性市场的创始阶段	10
二、专业化全面发展阶段	12
三、当代保险全面创新阶段	15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26
第二章 保险通行的原则	35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35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及其法律效力	35
二、最大诚信原则实施的主要内容	36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41
一、可保利益原则的基本内涵及其构成条件	41
二、可保利益的立法方式	42
第三节 损害赔偿原则	43
一、损害赔偿原则的基本内涵及意义	43
二、损害赔偿原则的适用范围	45
第四节 代位求偿原则	46
一、代位求偿原则的含义及适用范围	46
二、代位求偿原则的实施条件	48
第五节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49

一、重复保险的构成条件及适用范围	49
二、重复保险的主要分摊方法	50
第六节 近因原则	51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及意义	51
二、近因原则的基本判定方法	52
第三章 保险类别和险种	55
第一节 保险分类的一般原则	55
第二节 保险经营惯例	56
第三节 各主要险种的基本运作方法	59
一、火灾保险	59
二、营业中断险	78
三、机动车辆保险	79
四、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86
五、机器损坏险	92
六、农业保险	93
七、海上保险	96
八、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与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01
九、航空保险	103
十、责任保险	105
十一、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与投资保险	108
十二、人身保险	112
第四章 保险日常业务的运行程序	121
第一节 保险经营主体的营运目标	121
第二节 保险经营主体的运行程序	123
一、保险商品的开发	123
二、确定费率	124
三、展业行销	127
四、核保签单	129
五、损失控制	134
六、组合安排业务	135
七、资金运用	136
参考文献	139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保险在经济领域,与贸易、物流、投资、信用以及人生保障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并已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尤其在当今世界,保险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多种保障,并起着巨大的作用。

“保险原理与实务”作为一门课程,重点要揭示保险的内涵、特征和运行的规律,分析保险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概述保险合同的要素及其所通行的惯例和原则,阐明保险经营和管理的流程。

一、保险的含义及其合同的基本要素

“保险”一词,国际通行用“Insurance”和“Assurance”,在实践中,“Insurance”用得更为普遍。有些国家的“人寿保险”用“Life Assurance”表示,美国的“寿险再保险”就是以“Reassurance”冠名的。“Insurance”的含义,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注释为:undertaking by a company society or the state to provide safeguard against loss, provision against sickness, death, etc.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s. 其意为保险就是以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来获取因损失或疾病、死亡等方面的保障。当然这只是概要地表述了保险的最基本内容。其实,保险已被世界公认为“精致的稳定器”,是对付人类社会可能遭遇的财产损失风险、人身伤害风险、责任赔偿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的有效保障机制,是实施责任分摊、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科学制度。而该机制的运行是通

过订立合法契约,以商业的原则确定保险双方各自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并以众人聚金的形式和科学的数理技术基础,实行损失的合理分担。

总之,保险具有丰富的内涵,它不仅是一种合法的契约行为、一种集社会众人资金助少数遭灾受损者的互助制度,而且还是整个社会科学分担风险的保障机制。其运行的科学性,是指保险以大数法则、概率规则和平均律为测定某种危险损失率的基本方法,并据此制订保险费率,核算经营成本的数理基础。其运行的经济基础,是指保险以规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多种损害风险而建立的保险机制,而且,保险运营中所遵循的一系列原则也都是商品经济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保险所保障的对象也必须是商品经济社会中法律认可的经济利益。保险发展的历史已经证实,其发展进程始终伴随着国际贸易这一中心同步变迁发展,并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相吻合。保险双方所确立的经济补偿或损害的给付关系,也是以自愿、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事先约定的,并约束双方严格履行契约。所谓分担风险的保障机制,是指保险的整个运行过程的实质就是合理承担、组合、分散风险,实施损失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过程。其中蕴含着保险经营和保险管理两大内容,即有效地组织和管理风险、合理地转嫁和分散风险。

显然,保险的实质就是在世界范围内以科学技术为测算基础,有效地组合、转嫁和分散世界经济中各类风险的一种机制,是世界范围内通过保险界合作互助、共担损失的一项系统工程,是跨越国界的一种保障网络。

保险是一种契约行为,需要通过签订合同规范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险合同作为一种有效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可维护订约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其中必然要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保险人各位权益主体,可能涉及帮助签约的中介人(代理人和经纪人),还必然涉及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费和保险金等基本要素。

保险人指经过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即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为组织风险、承担风险、分散风险提供保障的法人;投保人是签订保险合同、交付保险费的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被保险人是享有保障权益的人;受益人通常在人身保险中,只有当被保险人死亡才可能领取保险金的险种,需要事先在保险合同中指定享有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指定多人为受益人的,需要安排顺序或份额,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投保人指定需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代理人是保险公司的代表,是接受保险公司管理,代表保险公司营销保险险种的中介。在法律地位上视代理人与被代理的保险公司为一体。经纪人是独立经营的保险专业人士或机构,代表投保

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为投保方提供咨询服务、代为订立合同、代为索赔的中介。保险金额是保险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被保险人享有保障的最高金额,也是保险公司承担风险的最高金额。保险费是作为签订合约享有保障权益的对价,由投保人交付保险公司的费用。保险金是指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事故时,由保险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障金。

二、保险的特征

保险的基本特征可以从保险行业、保险经营主体以及保险商品三个层次加以剖析。首先,保险行业有别于其他行业,无论是农牧渔业、制造业,还是服务业,都是以远离风险、规避风险为从业前提的,只有保险业专注于经营风险业务,且千方百计地从各行各业的经营者、千家万户的社会成员中寻找有同类风险的转嫁者。整个保险经营活动充满了辩证法,既集中风险又分散风险。其次,保险公司是专业的风险组织者和管理者,专司风险管理、风险组合和风险分散,其提供的是一种风险保障服务。第三,保险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服务是以无形商品的形式表示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交付保险费后,获得的是保险人所作的保障承诺,而这种承诺是有条件的长期承诺,是即期不可试用的。保险商品的特殊性还表现为,其必然先确定价格,而后才能预测市场经营成本。不仅如此,保险商品的价格还是以间接形式表现的,并且对市场供需反映不很灵敏。

当然,国际保险作为世界范围的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为各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提供着保障服务,因而其涉及的空间范围更为广阔,其承担的责任能在所覆盖的更多承保对象间分担,各国所募集的保险基金通过国际保险交易而形成世界性的保险资金。因而国际保险更能充分体现保险要尽其所能,更广泛地分散风险、转嫁风险、合理分担风险的基本特征。

国际保险与国际贸易、国际航运、国际投资、国际信用以及国际旅游业都有着密切关系,它是为这些领域规避风险、谋求正常发展提供服务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保险本身就是融合于这些领域之中的,是国际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整部世界保险业发展的历史就是伴随着为国际贸易、国际航运服务而开始的,从最初简单的、自发的分摊损失,发展到签订合约,分离出专门为贸易与航运风险提供保障的独立商人,直至最终形成贸易、运输和保险各自独立但又密切相关的专门行业。而今,国际贸易、国际运输与国际保险已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与此同时,保险的险种也进一步细分为货物运输保

险、运输工具保险以及相关的责任保险,贸易商、运输商所需要的保险要求也就成为保险人拓展其责任范围的前提条件。船舶碰撞责任险的产生便是明证。保险与国际投资、国际信用、国际旅游业的关系也同样如此,它们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国际投资会遭遇征用、外汇管制乃至社会动乱方面的风险,为对外出口提供信用便利,允许托收和延期付款,可能会由此带来货款的损失;国外旅游也给旅游者的人身和财产增添了更多的风险,而这一切都可通过保险来解决后顾之忧,一旦遭受损害,由保险公司给予补偿或给付。各国的投资者、各国的旅行社乃至旅行者都可投保相关险种以转嫁风险。2009年1月,发生于美国亚利桑那州中国游客的车祸伤亡损害就是由中国太平洋寿险公司赔付的。2013年7月6日发生的旧金山韩亚航空事件也最终由保险公司来承担。因而保险业促进了国际投资、国家信用和国际旅游业的发展。从需求促进供给的角度看,正是这些领域的保险需求又推动了保险向进一步的深度和广度发展。由此可见,保险已融入国际经济的各个领域,服务于国家经济,同时,保险服务所创造的外汇收入也已成为各国国际收支中无形贸易收入的一部分,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从《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国际贸易价格条件中,也可看出每一价格条件都蕴含着保险内容,以及约定由哪一方办理保险的责任义务。如FOB、CFR、CPT价格条件就意味着由买方办理保险;而以CIF、CIP价格成交的,就由卖方办理保险。由此证实,保险已融入国际经济活动之中,与国际贸易不可分离。

保险既基于各国国内保险业的发展程度,又体现于国际间的保险合作关系中。这无论从一国保险人跨国承担保险业务和欧盟各国保险业的一体化上,还是从涉外经济活动中几国保险人联合承担风险责任的互联性和交叉性上,或是以巨额责任的共同保险与再保险关系的普遍性上,或是在各国保险险种的调剂、保额的均衡、资金的融通、承保和损失控制技术的交流上,以及从各国保险市场的相互融合趋势和保险大集团公司的跨国兼并中,都充分显示出国际保险的整体性特征。

国际保险蕴含着各国保险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保险费率、条款内容、管理技术都具有极大的参照性。这是因为保险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它是以偶然发生的约定保险事故为条件的责任承担。由于偶然发生的保险事故客观上具有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作用对象以及造成危害程度的多种不确定性,保险人需依据常年积累的资料进行测算,并要从以往的承保经验中探索规律,从而使承担的责任范围与收取的保险费基本吻合。风险管理和损失控制能有效地限定

在预定损失率之中,这绝非易事,需借鉴别国的先进经验,何况保险费率经过精算也具有预估性,保险人在承保当时还无法把握其实际成本,只能到保险期限届满之时,方可确切测算出实际成本。事实上,实际承保的对象毕竟与测定损失率的以往数据情况不同,各类风险发生的频率、程度、时间也会出现变动,有的甚至会表现出周期性的特点,有的则是新出现的风险,如恐怖风险。正因为保险经营有其特殊性,而国际保险又具有互联性和整体性的特点,国际间的保险交易必然要受国际保险市场供需和竞争状况的影响,因而国际间的保险交易往往参照发达国家的保险费率和条款责任进行。现时各国海上保险的货物运输保险和船舶保险条款都纷纷以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制订的新条款为典范。不仅如此,国际保险界还达成了共识,制订保险费率一般要按照适当性、合理性、公平性、可行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原则,并要充分考虑各个年份、各类损失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控制效果的偏差程度,再加上一定的保险系数,最终形成营业费率,这在国际保险业中已成为惯例。

国际间保险业有着相关影响,发展中国家保险业经验相对不足,承保技术相对较弱,承受风险的能力有限,因而往往会发生对发达国家大公司的依赖性。而保险业发达国家的市场供给相对过剩,需求渐趋饱和,竞争激烈,也需要以其技术、经验以及相对过剩的承保能力寻找更为有利的市场,从而使国际间的保险交往呈现互补性和互利性。现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正加紧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渗透,并提供有关世界灾难损失的统计数据,培训保险专业人才,传授防灾防损技术和风险管理经验;而发展中国家正实施全面开放政策,力求提高本国的保险承保能力和承保质量,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欢迎发达国家保险业的参与和指导。

国际保险作为世界范围的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其特征集中表现为:①分散风险、转移风险更具充分性和广泛性;②国际保险必然融入世界经济活动之中,显示出整体性和互联性的特性;③国际保险在实务操作上具有极强的参照性和互补性。

三、保险的基本理论

(一) 关于风险与保险关系方面的理论

“No Risk.No Insurance”是世界保险界的定律。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根本原因,就是为了规避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取得稳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保险的整个运行过程就是识别、选择、承担、控制、分散以及转移风险,直至互助补

偿或给付风险损失的过程。可见,风险与保险是彼此对应、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十分密切,这已形成共识,然而各国学者对“风险”一词的解释都各执其词。有的认为“风险”就是保险真正的对象,是保险保障的内容;有的认为“风险”就是损失的机会;而大多数学者则将“风险”视为损失的不确定性,都强调了风险导致损失的可能性。综合各派学者的观点,不论是主观说还是客观说,都将风险与损失联系在一起。诸如美国大学教授 Robert I. Mehr 著的《Principles of Insurance》,就定义为“Risk is uncertainty concerning loss”。另有学者 C A.Kulp & John W.Hall 解释为:“Risk, which is defined as uncertainty of financial loss, is a normal condition of living.”……总之,风险被认定为一种未来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正因为风险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经济损失,而且这种损失可体现在财产、人身以及责任、信用各个方面,是每个人都无法凭自身力量而侥幸回避得了的,这必然会引发人们对未来生活产生一种忧虑,这种对未来不确定结果存有的疑惑和担心,就产生了保险需求,人类社会需要有一种风险转移机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制度的健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社会实践造就出一种以商业原则和合同形式约定风险有偿转嫁的保险制度。作为投保人一方,要依照合同的规定缴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组成保险基金,保险人则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义务。

总而言之,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不确定性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而保险则是对付各类可保风险的科学方法,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险只是可保风险的分担方法,并非一切风险的转嫁消难机制,因而各国学者在研究保险与风险关系的同时,对风险进行了划分,旨在揭示哪些风险可通过保险得以分散和转嫁。

主张纯粹风险(Pure Risk)与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分类法的是美国学者 Albert H.Mowbray。所谓纯粹风险,是指这类风险不发生则已,一旦发生,所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带来损失,而无任何获利机会。诸如爆炸、车祸和疾病……这类风险理当归于能管理之列,被视为可保风险(Insurable Risk)。投机风险所可能导致的结果,一般认为有三种:没有损失、损失或得利。诸如赌博、股票市价变动……这类风险就社会整体而言并无损失,因为受损一方为另一方获利创造了条件,社会全体并未蒙受损失。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投机风险一般不纳入可保风险之列。但近年来,为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发达国家保险

人、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咨询顾问)、政府保险机构以及民间保险组织已经在综合管理非传统风险转移方式中,对财务风险控制以及新险种的设计进行了创新,将保险保障范围扩展到非纯粹性风险。

主张动态风险(Dynamic Risk)与静态风险(Static Risk)分类法的是美国保险学者 Willett A.H.。所谓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量的不规则变动或由于人们的错误行为所引发的损失,如火灾、海啸、恶劣气候和车祸等。所谓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或社会结构变动所引发的损失,诸如科学技术的革新、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战争、罢工事件的发生所带来的损失。静态风险大多属于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则包括了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主张个体风险(Micro-Risk)与总体风险(Macro-Risk)分类的是段开龄博士。个体风险被定义为个人、家庭与企业所面临的风险,而总体风险是指政府、跨国企业集团可能遭遇的风险,诸如经济衰退、通货膨胀等。一般情况下,个体风险属于纯粹风险,总体风险包括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主张特定风险(Particular Risk)与基本风险(Fundamental Risk)分类的是美国保险学者 C.A.Kulp。特定风险指起因于某特定个人行为,损失也只波及个人的风险,如偷窃等;而基本风险则起因于团体性质,损失也影响至整个团体。

还有主张自然风险(Physical Risk)、社会风险(Social Risk)、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和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分类的是宋明哲先生。所谓自然风险,是指由于有形物理因素所导致的损失,如泥石流、地震等。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诸如盗窃、抢劫、罢工等。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风险。政治风险,是指起源于种族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发的风险。

此外还有可管理风险(Manageable Risk)与不可管理风险(Non-Manageable Risk)之分。可管理风险,是指可以预测以及可以控制的风险。显然,这一划分会随着社会科学技术和人们管理风险技能的提高而变化。但需注意,可管理风险并不等于可保风险,因为风险管理的方法除了保险之外,还有多种其他方法,不可保风险与可保风险的划分仅仅是以能否用保险方法加以处理而界定的。

以上各种分类方法的阐述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风险的认识,从而明白无误地理解风险与保险的关系。保险可处理的风险是有一定限制范围的。目前,纯粹风险属于可保范围,但从保险的可经营性角度考虑,还需附有一定条件:

(1) 必须是多数人可能遭遇的风险。即此类风险有一定的普遍性质,只有这样,才能依据大数法则、概率规则和平均律,测算出保险费率,从而实现科学分散风险和均摊损失的要求。

(2) 必须是意外性质的风险,但实际损失的时间、地点、原因和金额又是可以确定的。可保风险不包括已经发生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故意制造的风险,而是意料之外偶然发生的风险,然而风险造成保障客体的损失,又要有客观尺度可作为依据。

(3) 必须是适度的损失风险。轻微的损失无需保险,当事人可凭自身力量独立承担。同时,风险转嫁于保险人的代价必须是投保人所能承担的,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责任又必须是保险人一般所能承受的。这就是人寿保险之所以限定被保险人年龄、身体健康条件,财产保险排除核武器所致损失的原因所在。

综上所述,保险是分散风险的科学方法,但一般只承担纯粹风险,包括财产、人身、责任以及信用方面的风险,而且又需符合可经营性条件,以保证其有效分摊损失和足额偿付之功能。

(二) 关于保险本质方面的理论

保险具有丰富的内涵,中外学者往往从各自研究的角度来阐述保险的本质,并强调不同的侧重点,从而形成不同的流派。

有的学者从法学角度认识保险,从而强调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性质的合同。典型观点是德国的马修斯(E. A. Masius)提出的,“保险是约定当事人一方根据等价支付来商定承保其标的物发生的危险,当该项危险发生时,负责赔偿对方损失的合同”。

有的学者从经济学角度来剖析保险,从而创立了经济补偿制度说。典型的观点是德国的华格纳倡导的,“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造成的财产上的不利结果,由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有的学者则从社会学角度和立场出发分析保险,从而得出了互助共济、转嫁危险制度学说的结论。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日本村上隆吉作了概括:“多数人必须自行提供分担金,将单个单位或个人无法独自承担的危险损失转嫁出去,由集中起来的基金解决少数人因灾害事故所招致的损失。这样,少数人在经济上得到了救助,而大多数人则始终是处于未遭受事故的状态。”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还强调“社会性高于商业性”。

有的学者将经济学与法学两个角度结合起来研究保险,定义保险既是经济

补偿制度,又是契约行为。典型的观点是美国学者格林(Mark R. Green)和特里许曼(James S. Trieschmen)阐述的:保险的两个主要含义,一为解决补偿职能的社会经济制度,二为当事人双方之间所拟订的合法补偿合同,两者都不可偏废。

另有学者从企业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规范保险性质,指出保险是对不可预期损失的转移和重新分配的一种财务手段。上述观点是宋明哲先生在《风险管理》一书中提出的,作此解释主要是说明保险对于风险管理的功能,透过保险可把预期不确定的、程度较大的损失转化为一定的小额保费支出,以此说明保险运作实质为一种损失转移的财务安排。被冠以“现代经营管理之父”称号的法国管理学家 Henri Fayol 在其代表作《General and Industrial Management》中指出,企业经营有六大职能(生产经营、资金运作、安全管理、技术创新、营销运行和社会责任),率先将风险管理思想引入企业经营活动之中,并认为安全职能是所有六种职能的基础和保证。企业应该化不定风险为一定的保费支出,并可以计入产品成本。

还有的学者从数理基础和计算技术角度对保险作了概括,指出,“保险就是把处于同等可能发生机会、同类危险事件下的多数个人或单位集中起来,以事故发生概率为保险对价基础,采用特殊技术建立保险基金,并保持保险费与保险赔款的平衡”。主张这种技术论的是意大利学者费方德(C. Vivante)。经济学家萨缪尔森认为,“保险是针对生活中客观存在着的大量同类风险事件,以准确测算的统计概率为基础,以保险人承担风险能力为限度的十分重要的风险分摊方法”。

凡此种种学说都提供给人们一个全面综合理解和准确把握保险整体含义的基础。总之,保险是对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有效机制,是以商品经济形式转嫁风险的一种科学方法,是以科学计算技术为数理基础,以互助共济、合理分摊为运行原则的经济补偿或给付制度。

第二节 保险发展的历史进程

保险是个历史范畴,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伴随着社会经济、法律制度以及人类文明程度的进步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可以说,保险的历史发展进程是与人类社会的进步程度完全吻合的。它诞生于文明之国,起源于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地区,并从初期区域性的创始阶段逐步过渡到全面专业化的发展阶段,继

而又进入当代高技术的创新阶段。

一、自发兴起逐步形成区域性市场的创始阶段

1. 完全自发产生的互助共担损失方法

据有关经济史学家考证,就世界范围来说,早在人类古代历史的记载中就发现若干类似保险萌芽的史实。引以为证的是古代巴比伦早期的商业记录,约 5 000 年前,古代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幼发拉底河流域的商业活动就相当活跃,并扩展到更远的地区寻找交易市场。为了对付运输途中可能遭遇的灾害损失,商人们自发地采用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方法,诸如各商人的货物分别装载于不同的骆驼上,一旦遭灾,未受损商人的利润要分摊给受灾者。大约在 3 000 年前,中国商人采用各货主货物交叉装船的做法,也蕴涵着分散风险、分担损失的保险意识。以后,巴比伦又允许商人雇用旅行推销员去远方销售货物,并规定:如若推销员遭遇强盗劫夺,而推销员本无串通图谋或疏忽之过错,便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这种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做法,在《汉谟拉比法典》中得到了认可,以后这一习惯传至腓尼基以及其他商业发达地区,成为人们最初以信用为基础分担运输货物风险的一种规定。

在《汉谟拉比法典》中,还有国王命令征税、筹集火灾或其他天灾救济基金的内容。在这一历史阶段,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都曾出现过一些自发互助组织,以成员缴纳会费的形式组成一定的基金,用作不幸死亡者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2. 法律规范分散风险形成制度

在漫长的发展实践中,有历史影响的是公元前 916 年编制的《罗地安海商法》,其确立了“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共同海损基本原则,规定船主与货主共同分担因海上风险而不得已造成部分牺牲的损失。这是与当时船主、货主同在运输船上,而且与船舶构造极其简陋,抵御风浪的方法和能力都相当简单有限的情况相匹配的。共同海损的原则至今在海上保险领域仍然贯彻实施着,海上保险是最古老的险种,而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在以后的贸易活动中,人们又创造出船货抵押借贷制度,这也是与当时船货合一、尚未实行专业分工的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只不过这种抵押借贷制度已蕴含着类似保险关系的主体和客体。其具体内容是:在航海之前,船主将船舶,货主将货物作为抵押品,向资本所有人贷得航海资金,待交易完毕顺利到达,则归还本息,高出一般借贷关系的利息则相当于保险费的含义;如若出海中途遇